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6-06-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6	偵	1203	非駕業務傷害	瑞芳分局	陳○偉	起訴
孝	106	偵	2234	妨害自由等	基四分局	周○毅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583	傷害	基二分局	張○卿	起訴
孝	106	偵	269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蔡○鈞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694	妨害自由等	檢○官簽分	周○毅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724	偽造文書	基二分局	洪○蘭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768	偽造文書	基市刑大	周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偵	2848	毀棄損壞	金山分局	胡○助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緝	190	傷害	金山分局	邱○志	起訴
讓	105	偵	4636	妨害自由等	瑞芳分局	陳○金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4636	毀棄損壞等	瑞芳分局	江○國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4636	毀棄損壞等	瑞芳分局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4636	毀棄損壞等	瑞芳分局	楊○慈	不起訴處分
讓	106	偵	282	毀棄損壞等	瑞芳分局	江○國	不起訴處分
讓	106	偵	282	毀棄損壞等	瑞芳分局	陳○金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06	偵緝	174	詐欺	土城分局	王○勝	起訴
讓	106	偵緝	175	詐欺	土城分局	王○勝	起訴
讓	106	速偵	315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林○發	緩起訴處分
讓	106	速偵	316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吳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6	速偵	317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李○行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6	撤緩	4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蕭○濃	撤銷原決定